餐饮平台与门店管理关系声明

致微信小商店：

甲方【开发者主体名称】与乙方【提供资质的门店主体名称】的关系为：【母公司与子公司】/【总公司与分公司】/【同一集团下属企业】/【餐饮服务管理集团与加盟餐饮门店】。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现甲方与乙方共同申请小商店【小商店名称及APPID】。其中乙方是【食品经营许可证】资质的合法持有主体，该小程序相关食品经营服务由乙方提供，故提交乙方的【食品经营许可证】申请小商店审核。甲乙双方对该小程序的经营共同承担连带责任，特此声明，请予以审核，谢谢！

甲方： 乙方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